

证券代码：836722

证券简称：新东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关联方上海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身拥有的房产为公司申请的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上海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四路501号2幢201室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朱巨斌

(二) 关联关系

上海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关联方上海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身拥有的房产为公司申请的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商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益于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定的《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